

壹、中原大學學則

94.11.12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5.03.1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036259 號函備查
96.01.20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03.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027662 號函備查
96.05.19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08.1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117924 號函備查
96.11.24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7.01.2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70009910 號函備查
97.04.26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7.08.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70155444 號函備查
97.12.18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8.04.2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80066379 號函備查
98.05.02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8.07.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80126429 號函備查
98.12.14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9.03.0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030702 號函備查
99.05.08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9.09.0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148157 號函備查
99.11.20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03.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41370 號函備查
100.05.14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07.0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7359 號函備查
100.10.22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02.0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17284 號函備查
101.12.15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03.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38066 號函備查
102.12.2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0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4741 號函備查
103.04.3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3.07.29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30104228 號函備查
103.10.29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4.03.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3173 號函備查
104.04.29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4.11.1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5.02.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8905 號函備查第 6、18 條
105.05.0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5.06.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4443 號函備查第 91-1 條
105.07.0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3929 號函備查第 69 條
105.07.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3928 號函備查
105.11.1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6.0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9795 號函備查第 47 條
106.09.3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7.02.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4472 號函備查
107.04.1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7.06.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68115 號函備查第 10-12、42-44、50-53 條
107.10.1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8.02.1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3228 號函備第 33-1、44-1 條

108.04.1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所頒有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所）、雙重學籍及畢業等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依第五條第三項所定缺額斟酌招收學士學位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 另依有關規定，得招收其他管道入學之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及其他身分別學生。

第二章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學生入學

- 第四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男生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
- 第五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或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不同科目之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或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或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
- 前項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係指經抵免學分超過三十二學分（二年級）或六十四學分（三年級）以上者。
- 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

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學位學程）每班學生人數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簽證、服兵役等理由，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辦理並完成保留入學資格手續，並應於次學年度（或役期期滿之次學年度）學期開始後，註冊截止前，辦理註冊入學，逾期即予撤銷其入學資格。

因重病、簽證等之理由，保留入學資格者，保留期限最多以二學年為限。因懷孕、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學年為限。

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各項費用。

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寒暑假轉學考試、產業碩士專班考試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考試之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可選擇註冊後辦理休學以取得學籍。

第六條之一 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 七 條 新生、轉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選課、註冊手續並繳驗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

新生、轉學生如符合**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所列資格者，可申請抵免，並得提高編級，但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學校（含專修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其審核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八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銷其入學資格。

第 九 條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或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除由本校通知其家長外，不發給任何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應予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繳費、選課及註冊

第 十 條 學生於每學期應依規定日期繳交學雜費並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除已請准延緩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應予退學。

教務處作成退學處分前，應通知被退學學生，學生如有異議應於收到退學處分通知後一周內向教務處提出。

延肄學生依各學期修讀之總學分繳交費用，但一學期修讀總學分數低於二學分（含）以下者，至少應繳交二學分之費用。如修讀達十學分以上，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用。

第 十 一 條 學生因重病、婚喪或簽證等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時，得檢具證明及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函件，至學務處申請註冊假，無故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依學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含加、退選)須按規定日期，利用本校選課系統並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審核完成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部分課程得停修之，其相關作業另訂於**中原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漏列科目，雖參加聽課，學期結束時成績不予登記。已選科目，未辦退選手續而無成績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必修課程，以選本學系本班為原則，選課規定依學則第十八條、學生選課須知及注意事項及各學系另訂之選課規定辦理。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衝突科目之成績皆以零分計算。

學生得辦理校際選課(含遠距教學)，校際選課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肄業生得相互跨班選課。學生亦得選修他校課程，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其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科目及學分

第十六條 學生應依照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修課，未修畢者不能畢業。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應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研議，經各學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同意且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校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一點五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第一、二、三學年以及修業五年之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二學分。

二、修業四年之第四學年及修業五年之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二學分。但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制。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因遭遇重病、受傷、重大家庭變故並經全人關懷學生委員會認定者，不受最低選課學分限制，但每學期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

四、學生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培訓選手，於培訓期間得列計為本校之修習學分，且不受最低學分之限制。

五、學生符合超修規定者，依每學期公告期間上網申請，可在修課上限外至多加選三學分，其超修學分規定另訂於**中原大學學生申請超修學分審核要點**。

六、學生具有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就業學程或跨領域學程身分者，

得於次學期在修課上限外至多加修六學分；惟此六學分以修習前述申請學系或學程科目者為限。

七、修習學分數超過上限未依規定期限自行退選者，依其必選修及選課先後順序，由教務處刪除之。

第十九條 體育為一至三年級之必修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不計學分，未修足者不得畢業。

重修或補修體育，每學期以加修一門為限。

第二十條 修讀學程選修課程及國際技能競賽培訓選手培訓課程成績及學分數，應併入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及學分數內核計。

第二十一條 凡修業四年之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所修學分總數，最低為一百廿八學分，最高為一百四十八學分；修業五年之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所修學分總數最高為一百八十二學分。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應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三至十二學分；於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應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由教務處召開會議視學生個人情況輔導選修所需課程。

第二十二條 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修習跨系(學位學程)或跨學制科目之學分，須符合應修科目表規定，方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全學年課程之修習條件由各開課單位訂定之。

科目內容經開課單位認定為有先後次序者，不得顛倒修習；有講授與實驗或實習之科目者，不得先修習實驗或實習之科目。

兩學期以上或重修之科目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應修習通識科目，未修滿規定學分者不得畢業。

第五章 請假及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時，須按照學生請假規則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於中原大學請假規則。

第二十六條 凡未經請假、請假未准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課兩小時，由任課教師扣所缺科目學期成績分數一分。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予以扣考該科目之處分，該科目之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請假獲准，或因遭遇重病、受傷、重大家庭變故之學生並經全人關懷學生委員會認定者，不受上述限

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考核措施處理之。

第二十八條 單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九分之一者，予以扣考該科目之處分，該科目之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二十九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學士班每科（含操行）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三十條 各學制學生學業成績考核由任課教師依中原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評定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操行成績由導師、系教官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共同評定，系主任及本校教職員可列舉學生優劣事實，以書面提供學生事務處作為評定操行成績之參考。

第三十二條 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上傳至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有遺漏或錯誤者，由該科教師以書面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經開課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核後，送教務處提報教務會議決定之。

因教師明顯之筆誤、漏登或計算錯誤，得由該科教師以書面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經開課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核及教務長核定後准予更正，再送教務會議追認。

成績更正之申請最遲應於本校行事曆次學期上課開始日起一週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業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即令重修。

第三十三條之一 曾有一次二分之一（或特定身分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學生，於次學期或其後之任一學期，修習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佔修課總學分數一半以上者，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可抵銷其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一、班排名前50%。

二、獲頒學業成績進步獎。

特定身分學生為具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身分之學生。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或重大事故等，不能參加期中或學期考試者，應按照規定請假，核准後始准予補考。補考規定及成績計算如下：

一、請假未經核准或曠考者，不准補考。

二、期中考試補考者，由教師自行舉行。學期考試補考者，由學校統一舉行。補考以一次為限，屆時不到者，不得再行補考。

三、補考成績作為期中或學期考試成績，再與其他考試成績按照比率合併計算所得成績，作為該科目之學期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生於任何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一經查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學期考試舞弊者，該科目之全學期成績，不得及格。

學生考試相關規則另訂於中原大學考試規則。

第七章 轉系（學位學程、組）、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程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入學後，如認為所讀學系（學位學程）與志趣不合時，得於規定時日內，向教務處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得經面談並參酌其他考核機制相互轉系（學位學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於休學期間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他系（學位學程）；經核准轉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修業年限、學費繳交規定，均依轉入學系之年級重新計算，惟轉入前曾休學者，其休學期限照算，合計不得超過二學年。學士班學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特定身分學生達三分之二)者，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之紀錄分別計算。
轉系（學位學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二成為限。
- 第三十八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次數以二次為限。
- 第三十九條 同學系（學位學程）轉組，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 第四十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須修畢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未經轉系（學位學程）之前，不得放棄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而先行修習擬轉入學系之科目。
- 第四十二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須經輔系主任核可，相關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中原大學學士班校際輔系修讀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成績優異者，得自第二學年起加修他系為雙主修。加修雙主修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中原大學學士班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四條 修習輔系、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後，已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者，修習輔系學生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修習雙主修學生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 第四十五條 學生得依規定申請修讀學程；經遴選核可修讀學程之學生，得優先選讀該學程之科目。修讀整合型科目或因人數之需要另行開班之科目者，應依規定另行繳交學分費。跨領域學程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以外之學程所取得之學分，得併計於畢業學分。
學生除修讀教育學程者外，其未修畢學程者，不得作為延緩畢業之理由。
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並報教育部備

查後施行。

第四十七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申請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其在畢業前修畢者，得登錄於畢業證書。

學生修讀各類學程依各院、系之規定辦理，修畢不另授予學位，得申請學程結業證明。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合作學校修習該校之輔系、雙主修及各種學程。合作學校學生修習本校之輔系、雙主修及各種學程者，亦同。校際選課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四十九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之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進修學制及特殊狀況者除外），經系主任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
- 二、學生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期間休學不計入休學期限）。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由本校酌予核准再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 三、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應於學期考試開始日前完成休學程序，該學期所有成績不予登記。
- 四、學生於辦妥休學手續後，如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九分之一，或其兵役緩徵、儘召經向縣市戶籍單位已報離校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五十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予休學：

- 一、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日數三分之一或曠課累計達四十小時者。
- 二、因事或因病請假，總日數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請假獲准，或因遭遇重病、受傷、重大家庭變故並經全人關懷學生委員會認定者，不受上述限制。
- 三、學生違反校規，受應予休學之處分者。
- 四、修習學分數低於下限未依規定期限自行加選者。
- 五、有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疾病，經主管衛生機關證明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

第五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復學之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復學時，向教務處申請復學。因第五十條第五款規定應予休學申請復學時，須經醫師開立證明認可。
- 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 三、休學滿一學期或三學期復學者，該復學之學期須修足規定學分數，已修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四、休學期間入營服兵役，須於原應復學年月前持休學證明書及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再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未申

請延長休學者依第四十九、五十二條處理。服兵役之期限不併入休學期限之累計。

第五十二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無故不到校註冊者。
- 二、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 三、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就學，經查明未依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處理要點者。
- 八、學生在學期修業期間，連續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轉系生，於不同學系(學位學程)間之紀錄分別計算。
- 九、依學生獎懲辦法應予退學者。
- 十、其他依本校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五十三條 下列學生在學修業期間，連續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惟轉系生，於不同學系(學位學程)間之紀錄分別計算。

- 一、具僑生、外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原住民族籍、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等身分。
- 二、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或本校運動代表隊績優隊員，按規定參加所屬代表隊訓練與比賽經體育室認定者。

上述特殊身分取得前，已有一次學業成績不及格達二分之一者，更改身分後再有一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時，應予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內者，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限制。

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患有精神疾患、特殊疾病及學習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者，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限制。

第五十四條 學生退學須至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可辦理退學手續。

第五十四條之一 學校對於做成應予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前，應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到場以言詞說明，並作成紀錄。

第五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十六條 退學學生，如在本校修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於辦完退學手續後，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五十七條 學生在本校肄業期間，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第五十八條 學生取得本校學籍後始得辦理休學。休學在註冊前辦理者，免繳各費；註冊後辦理者，退費標準依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辦理。

第五十九條 學生如有違犯校規或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即予開除學籍，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證明。

第九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為四年；惟建築學系（學位學程）、財經法律學系為五年；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為一至二年。

第六十一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成績優異者，得准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選課。

第六十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學年後，已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四學年。

運動績優學生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得延長修業期限四學年。

學生另因懷孕、分娩之需要，並持證明文件向學校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證明文件向學校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學年。

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一學期無學分修習者，得於註冊前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六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資格經審核通過，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依照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

學士學位，其審核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應屆及畢業資格審核辦法**。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

第六十四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學生提出申請，經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學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學系、所、學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學系、所、學院、學位學程訂定於**中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章**。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十章 研究生

第六十五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碩士學位。

第六十六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教育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博士學位。

第六十六條之一 錄取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六十七條 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學生提出申請，經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學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學系、所、學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學系、所、學院、學位學程訂定於**中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章**。

第六十八條 本校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學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學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但在職研究生在前述規定修業年限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二至六學年為限，但特案成立之班別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抵免學分數達應修畢業學分數（論文不列入計算，書報討論不得抵免）二分之一者，得縮短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期，其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

學生另因懷孕或分娩之需要，並持證明文件向學校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證明文件向學校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學年。

大學在學期間所修學分，不得抵免為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畢業學分，因學制特殊應修科目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六十九條 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
-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得以學術導向之論文或以實務導向之技術報告、創作或展演方式完成論文。
- 各學院得自訂技術報告、創作或展演之相關規範，及應修總學分加修至多三學分課程規定。

- 第六十九條之一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其學生博、碩士論文得以學術導向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實務導向之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認定之基準，經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博、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十條 研究生於修習論文前，須擇定本校該系所可指導研究生之專任老師為指導教授。

如因研究領域需求，得經該系所同意後，擇定本校他系所專任老師為指導或另擇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指導。

-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得於規定時日內，向教務處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轉系（所、學位學程）之其他規定比照大學部處理。

-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得申請學位考試，其規章另訂於**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即令重修。操行以七十分為及格。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生各項成績得比照大學部換算為等第記分法。

-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博士班研究生未依規定年限通過資格考核者。

三、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提出論文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兼職參與教學及研究等相關工作，得支領獎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註冊、校際選課（含遠距教學）、學分抵免、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年籍、違犯校規之處置及應屆畢業與畢業資格等事項，比照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大學進修教育學士班

第七十七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經入學考試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一年級肄業。

凡在職並為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日間部畢業滿一年（或具有教育部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或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畢業者，經入學考試得入本校二年制技術系在職進修班一年級肄業。

第七十八條 大學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技術系在職進修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除應屆畢業學年為六學分外，其它學年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

第七十九條 體育為一至二年級之必修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不計學分，未修足者不得畢業；軍訓（護理）為選修課程。二年制技術系在職進修班免修體育及軍訓。

第八十條 大學進修學士班所修學分總數最低為一百二十八學分，最高為一百四十八學分。

二年制技術系在職進修班所修學分總數最低為七十二學分，最高為八十二學分。

第八十一條 大學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技術系在職進修班學生得跨學制申請跨領域學程、輔系及雙主修，但申請轉系則以原學制之各系為限。

第八十二條 大學進修學士班修業期限為五年，二年制技術系在職進修班九十三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修業期限為三年，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期限為二年，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年。

大學進修班學生或二年制技術系在職進修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前一學年下學期，其所修習學分如已符合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所需條件，得提前畢業。

第八十三條 大學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技術系在職進修班除本章所列之條文外，凡有關註冊、保留入學資格、繳費、抵免學分、選課、科目、學分、請假、曠課、考試成績、補考、休學、復學、轉學、退學、開除、畢業、學位、更改姓名及年籍、違犯校規之處理等事項，比照本校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

第八十四條 凡具學士班、碩士班入學資格者，均可申請登記為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人數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經審查合格後，即可逕讀學分。

第八十五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選讀期滿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

第八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本校相關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式生時，已選讀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酌予抵免，並得縮短修業年限，但至少必須在校修業一年。

第八十七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核可選讀後，應遵守本校有關規定。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授予學位（或退學記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前項本校學生學籍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學籍資料，永久保存。

第八十九條 學生因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跨領域學程、曾有學科不及格影響後續修課或先修課程者，經所屬學系核准，得申請修習暑期開授之課程，其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十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相關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十一條 合乎申辦緩徵及儘後召集之役男學生，應依有關規定，自行申辦。停役者，一但接獲回役令時，須立即續服現役，不可辦理緩徵。

第九十一條之一 學生符合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得經專案核准或經全人關懷學生委員會認定，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其相關處理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有關修業及學

籍處理辦法，並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九十二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但依主管機關之要求照案修訂者，得逕送校務會議追認之。